|  |
| --- |
|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
| **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
|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 |

|  |
| --- |
| **招标文件** |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
| **招标单位名称：** |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 |
| **招标项目编号：** | **DSE/XMB-2023F1011** |
| **招标公告日期：** | **2023年10月11日** |

|  |  |
| --- | --- |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及附件 |
| 第三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 --- |
|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 | | | |
| **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公告** | | | |
| **招标方：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发布时间：** | **2023-10-11 08:00** | **招标项目编号：** | **DSE/XMB-2023F1011** |

|  |
| --- |
| **1.招标条件** |
|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项目已由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现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供应商。 |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2.1 招标项目名称：荻赛尔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 |
| 2.2 招标项目编号：DSE/XMB-2023F1011 |
| 2.3 招标项目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地块 |
| 2.4 采购内容、工程建设规模：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项目建设用地总计71,129.00㎡，折合约107亩，总建筑面积43267.35㎡，总投资1.5亿；建设项目铸造联合厂房、模型厂房、铸造材料库、五金仓库、综合站房、危化危废库、主大门及配套设施等。 |
| 2.5 招标范围： |
| 2.5.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 2.5.2服务范围：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
| 2.5.3服务内容：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评单位承担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协助报送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以废钢、生铁等为原料，年产重工装备零部件铸件6万吨，年使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以下，生产工艺涉及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年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以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属于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 2.5.4质量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的要求，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搜集、环境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并报送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  （1）根据项目特点分析判定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2）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报送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建设单位参与专家审查会议，审批过程环评报告表与技术评估单位技术沟通、修改等，并协助取得审批。  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的原则，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对此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
| 2.5.5服务期限：暂定期限为6个月，具体自合同签订后且项目正式启动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资料齐备后20个工作日完成环评报告表（书）的编制工作。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
| 2.6 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格人民币5万元（伍万元整）。 |
| 2.7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1）完成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备案审查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环评验收并取得批准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项目取得环境保护行政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3.1 服务商（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合法经营； |
| 3.2服务商经营范围应包含：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或含义基本相同的相关咨询服务），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3.3服务商参加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声明书。  3.4服务商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不得将本工作转让第三方完成。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10月11日8时0分至2023年10月25日15时0分。 |
|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11日8时0分至2023年10月20日17时0分（北京时间），在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 [www.gddse.com/](http://www.gddse.com/)）招标公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
| 4.3 联系方式：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产业转移工业园盘龙路1号；联系人：凌义明，电话 0753-8841001，手机13690897011。 |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开始时间: 2023年10月21日8时0分；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5日15时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 [www.gddse.com/](http://www.gddse.com/)）中的相关信息。 |
| 5.2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送达方式，不接受邮寄。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产业转移工业园盘龙路1号荻赛尔公司采购部，联系人：凌义明，电话 0753-8841001，手机13690897011。 |
|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6.发布公告媒介** |
|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 [www.gddse.com/](http://www.gddse.com/)）招标公告平台发布。本公告的澄清、修改、补充，在该平台上发布。 |
| **7.异议受理** |
|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753-8840828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产业转移工业园盘龙路1号 |
| **8.联系方式** |
| 招标人：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产业转移工业园盘龙路1号荻赛尔公司采购部  邮编：514600  联系人：凌义明  电话： 0753-8841001 手机13690897011 |
|  |
| 招标人：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
| 2023年10月11日 |

|  |
| --- |
| **荻赛尔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 |
| **投标须知** |

|  |
| --- |
| 第一章 招标文件说明与要求 |
| **1．定义** |
|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1招标人：（指）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1.2建设单位：（指）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1.3投标人：（指）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4中标人：（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5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1.6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递交的全部文件。  1.7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邮件和传真。 |
| **2.招标说明** |
| 本次招标为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现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 **2.1 项目概况** |
| 2.1.1 招标项目名称：荻赛尔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 |
| 2.1.2 招标项目编号：DSE/XMB-2023F1011 |
| 2.1.3 项目建设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地块 |
| 2.1.4 环境评价类别：属于新建项目，属于名录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1.5审批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平远县分局 |
| **2.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
| 2.2.1服务范围：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
| 2.2.2服务内容：环评单位承担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协助报送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以废钢、生铁等为原料，年产重工装备零部件铸件6万吨，年使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以下，生产工艺涉及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年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以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属于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重工装备零部件铸件6万吨，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树脂砂再生、混砂、造型制芯、熔炼、浇注、落砂、抛丸、打磨、喷漆等。  2、项目营运期对环境产生的主要影响为营运期产生的砂再生粉尘、混砂粉尘、熔炼烟尘、浇注烟尘和有机废气、落砂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漆废气等生产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3、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均将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气物等。  因此，环评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的要求，在现场踏勘、资料搜集、环境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并报送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  （1）根据项目特点分析判定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2）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报送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建设单位参与专家审查会议，审批过程环评报告表与技术评估单位技术沟通、修改等，并协助取得审批。 |
| 2.2.3质量标准：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的原则，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对此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拟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实施，不得出现由于投标人原因而导致拖延。 |
| **2.3服务期要求** |
| 暂定期限为6个月，具体自合同签订后且项目正式启动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资料齐备后20个工作日完成环评报告表（书）的编制工作。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
| **2.4 最高投标限价** |
| 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格人民币5万元（伍万元整）。 |
| **2.5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
| （1）完成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备案审查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环评竣工验收后并取得批准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项目取得环境保护行政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
| **3.** **投标人合格条件** |
| **3.1 服务商（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合法经营；  **3.2服务商经营范围应包含：**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或含义基本相同的相关咨询服务），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3.3服务商参加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声明书。  **3.4服务商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不得将本工作转让第三方完成。  **3.5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 **4.资格审查方式** |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后审 |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
| |  | | --- | |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10月11日8时0分至2023年10月25日15时00分。 | |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11日8时0分至2023年10月20日17时0分（北京时间），在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 [www.gddse.com/](http://www.gddse.com/)）招标公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 | 5.3 联系方式：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产业转移工业园盘龙路1号；联系人：凌义明，电话 0753-8841001，手机13690897011。 | |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 --- | |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开始时间: 2023年10月21日8时00分；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5日15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 [www.gddse.com/](http://www.gddse.com/)）中的相关信息。 | | 6.2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送达方式，不接受邮寄。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产业转移工业园盘龙路1号荻赛尔公司采购部，联系人：凌义明，电话 0753-8841001，手机13690897011。 | |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 **7.发布公告媒介** |
|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 [www.gddse.com/](http://www.gddse.com/)）招标公告平台发布。本公告的澄清、修改、补充，在该平台上发布。 |
| **8.踏勘现场** |
|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联系招标人踏勘现场。联系人：凌义明，电话 0753-8841001，手机13690897011。  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所述要求的时间内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9.投标费用** |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10．招标答疑** |
| 10.1 招标答疑采用书面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书面文件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产业转移工业园盘龙路1号荻赛尔公司采购部。  联系人：凌义明，电话 0753-8841001，手机13690897011。  10.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加盖单位公章后制作成电子文档，在荻赛尔公司官网“招标公告”栏目下工程招标专区发布。  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荻赛尔公司官网“招标公告”栏目下工程招标专区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荻赛尔公司官网“招标公告”栏目下工程招标专区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荻赛尔公司官网“招标公告”栏目下工程招标专区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 11.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荻赛尔公司官网“招标公告”栏目下工程招标专区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荻赛尔公司官网“招标公告”栏目下工程招标专区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荻赛尔公司官网“招标公告”栏目下工程招标专区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荻赛尔公司官网“招标公告”栏目下工程招标专区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1.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12.1投标文件的组成** |
| 封面、目录  1、投标函（按格式1填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格式2填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3填报）；  4、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格式4填报）；  5、投标人（服务商）基本情况表（按格式5填报）；  6、2020年1月1日至今企业环境影响评价业绩情况汇总表（按格式6填报）；  7、服务方案（按格式7填报）；  8、报价文件（按格式8填报）；  9、投标申请人声明（按格式9填报）；  10、其它证明投标人实力的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须加盖单位公章。 |
| **12.2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 |
| 1、投标人应按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起包封，包封要求：正本（壹本）、副本（陆本）及与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优盘（U盘）一个（内有投标文件资料）一起包封。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需打印或复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投标书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4、如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法定印章。  5、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 **12.3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
| 1、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2、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3）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 **12.4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5日15时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2、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 **12.5迟交的投标文件** |
|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5日15时00分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 **12.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有关规定密封和标记，按本须知有关规定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13．开标与评标** |
| **13.1 开标** |
| 1、招标单位将在投标截止后组织开标会议。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开标后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其是否完整，签署文件是否正确，但按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
| **13.2评标组织** |
| 1、评标工作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
| **13.3开标程序** |
| 1、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2、招标人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情况，并委派监察人员进行监督。  3、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 **13.4 评标** |
| 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
| **13.5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并作废标处理** |
|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进行响应性审查，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投标书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范围。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并作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欺骗性内容资料的；  4、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对招标文件的重要保留条件，或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控制价的。 |
| **13.6评标内容的保密** |
| 1、开标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整个评标过程不作任何解释。 |
| **13.7中标候选人的产生** |
| 经评审小组评审，依据经评审的得分的高低，从高到低排出其投标名次。综合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候选人排名。 |
| **13.8审定中标人** |
| 1、本项目招标拟选定三名中标候选人负责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商。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四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为中标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如少于3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合同。  4、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虚报资料情况的或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
| **14．中标通知书** |
| 1、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示3日。  2、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5．合同的签订** |
| 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正式生效。  3、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平远县人民法院起诉。  4、支付方支付服务费时，中标人应向支付方提供发票。 |
| **16．其他注意事项** |
| 投标书不符合密封要求的，超过投送时限的，投标书封面及内容不符合中标文件要求的、字迹模糊不清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
| **17．联系方式** |
| 招标人：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产业转移工业园盘龙路1号荻赛尔公司采购部  邮编：514600  联系人：凌义明 电话： 0753-8841001 手机13690897011 |

|  |
| --- |
| 第二章 评标方法 |
| 为维护招投标活动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评标活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 **一、评标组织** |
|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一至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
| **二、评标办法** |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 **三、开标程序** |
| 1、由招标单位监察部门、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开标、评标及定标。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及评标程序。  2、由招标人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宣读投标人名称，拆封投标书。  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  （4）违反招标纪律的。  注：按规定提交有效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4、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 **四、评标程序** |
| 1、招标人向评标小组评委介绍本次招标项目情况及评标事项；  2、评标小组评标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若出现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所述情况，作废标处理。  （2）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4）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5）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有印章可代替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名（有印章可代替签名）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五、评标细则** |
| 1、评标小组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1《资格审查表》）。如在所有的投标人中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应重新招标。  2、由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  3、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3《评分标准表》），主要从投标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业绩、环境影响评价方案、投标报价四个方面进行评议。每方面得分权重由评委会在评标前确定，但不得超出上述分值范围。  4、综合评分要求  （1）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2）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6、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7、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的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 **六、评标结果** |
| |  | | --- | | 1、评标小组对评标过程进行记录，形成评标报告或会议纪要，存档备查。评标小组成员及监察人需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以确认对所评标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 | | 2、评标报告经招标人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后，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 [www.gddse.com/](http://www.gddse.com/)）上进行公告。 | | 3、招标单位不承诺最低报价中标，也无责任解释不中标的原因及披露评标信息。 | |
| **七、评标过程的保密** |
| |  | | --- | | 1、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
| **八、中标公告** |
|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 [www.gddse.com/](http://www.gddse.com/)）招标公告平台发布。本公告的澄清、修改、补充，在该平台上发布。 |

**附件1：资格审查表**

**荻赛尔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分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  |
| 2 |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合法经营 |  |  |  |
| 3 | 投标人经营范围应包含：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或含义基本相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  |  |  |
| 4 | 投标人参加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声明书明确了此内容） |  |  |  |
| 5 | 投标人承诺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不得将本工作转让第三方完成。（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声明书明确了此内容） |  |  |  |
| 7 | 结论 |  |  |  |
| 8 | 说明（评审结论为“不通过”，且必须写明不通过原因）： | | | |

注释：

1.评审通过则填写“○”，不通过则填写“×”。

2．有一项或一项以上被认定为不通过的，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且必须写明不通过原因；所有的分项评审项目均通过则评审结论为“通过”。

3．若出现评审结论为“不通过”时，作废标处理。

**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荻赛尔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  |  |  |
| 2 |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 |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 |  |  |  |  |  |  |  |  |
| 4 |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备注：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3.、经评标小组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件3：评分标准表**

**荻赛尔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评分标准表**

| 类别 | 分数 | 分项  内容 | 评分说明 | 投标单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实力 | 10分 | 注册  资金 | 注册资金200万（含）以上得10分；100万（含）～200万（不含）的5分；其他不得分。 |  |  |  |  |  |
| 二、企业业绩 | 10分 | 环境影响评价类似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无提供的得0分。（以所签订的合同书为准）。 |  |  |  |  |  |
| 三、服务方案 | 10分 | 方案针对性及措施 | 方案中有以下内容，且描述详尽，针对性强，每条各得2分；  方案中有以下内容，但描述较简单，针对性较强，每条各得1分；  方案中有以下内容，但针对性不强，每条各得0.5分；  方案中无以下内容，每缺一条，该条不得分。  （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限；（2）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3）服务团队；（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付款方式。 |  |  |  |  |  |
| 四、投标报价 | 70分 | 报价 | 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控制价内进行报价，以最低报价者得70分，高于最低报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1%，扣5分。 |  |  |  |  |  |
| 合计  得分 | 100分 |  |  |  |  |  |  |  |

说明：

1、该标准评分为100分，环境影响评价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所签订的合同书为准。

2、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值。

3、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正本/副本**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

**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目录**

项目名称：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 |
| **1** | 投标函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4**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5** | 投标人（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  |
| **6** | 2020年1月1日至今企业环境影响评价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7** | 服务方案 |  |
| **8** | 报价文件 |  |
| **9** | 投标申请人声明 |  |
| **10** | 其它证明投标人实力的资料 |  |

**格式1：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DSE/XMB-2023F1011），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陆 份，并保证招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二、我方投标报价为 元（大写： ）。投标报价已含税、人工工资、安全费、利润、调查费等该项目的所有费用，中标价（合同价）为全费用包干总价。如我方中标按此报价收取费用。

三、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五、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我方投标承诺，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服务商）名称： ；

注册号： ；

注册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岁，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号码为：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除提供格式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外，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2）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投标事务，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期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致：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名称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有效期： ；其他情况详见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投标人（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注册号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资质证明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2020年1月1日至今企业环境影响评价业绩情况汇总表**

**2020年1月1日至今企业环境影响评价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合同价（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合同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服务方案**

**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服务方案**

**一、编写提纲**

**（一）投标人简介；**

**（二）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三）投标方对服务承包范围内的工作描述**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计划方案（对应投标文件服务工作要求）**

**（五）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情况**

**（六）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七）工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八）投标报价（已含税、人工工资、安全费、利润、调查费等该项目的所有费用，中标价（合同价）为全费用包干总价）；**

**（九）付款方式；**

**（十）合理化建议（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报价文件**

**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 招标编号 | DSE/XMB-2023F1011 |
| 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
| 发票税率 | 开具发票类型：（专票/普票），税率： | | |
| 报价说明 | 投标报价已含税、人工工资、安全费、利润、调查费等该项目的所有费用，中标价（合同价）为全费用包干总价。 | | |
| 工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 注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承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备案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

二、投标人承诺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不得将本工作转让第三方完成。

三、投标人参加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资格审查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不良记录；在梅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五、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小组成员行贿。

六、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项目中任职。

七、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解释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评标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如有）。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 (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梅州市平远县**

**合同协议书（模块）**

甲方：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产业转移工业园盘龙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环境评价的服务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的要求，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搜集、环境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并报送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

（1）根据项目特点分析判定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2）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报送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建设单位参与专家审查会议，审批过程环评报告表与技术评估单位技术沟通、修改等，并协助取得审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环境评价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地块。

2、环境评价类别：属于新建项目，属于名录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审批单位：梅州市平远县生态环境保护分局。

4、服务期：暂定期限为6个月，具体自合同签订后且项目正式启动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5、环境评价服务质量要求：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的原则，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对此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拟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实施，不得出现由于投标人原因而导致拖延。

6、环评报告表（书）编制期限要求：资料齐备后20个工作日完成环评报告表（书）的编制工作。

7、其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环境评价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基本情况资料(工程概况、企业简介、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工艺参数、污染物排放参数等)。

（2）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专业技术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3）提供环评执行标准。

（4）提供同级发改委(局)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5）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方便条件。

（2）甲方应为乙方进行污染源调查、类比调查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3、其他：负责与地方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由甲方委派专人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落实。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 元 (大写 元)，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2、具体支付方式、时间及费用说明：…………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该在三日内以答复，预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工程内容变化而导致环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的情况。

2、因环评内容变化而导致环评工作经费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环境评价工作的形式：提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2、环境评价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环境评价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以专家审查方式进行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环评工作进度另行确定。

5、………

**第七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2、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3、违约处理

4、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梅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梅州市平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通知和送达：…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